附件2

关于《2025年东城区第一批汽车消费券

发放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提振区域消费，拟以汽车消费券为抓手，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优化汽车消费结构，充分发挥汽车消费“顶梁柱”和“稳定器”作用，稳住传统能源车存量，加大新能源车消费力度，拟发放2025年东城区第一批汽车消费券。现草拟了《2025年东城区第一批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

1. 起草考虑

为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商品消费市场，带动汽车及周边产品销量，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促进区内商品消费增长。2024年，各区陆续发放汽车消费券，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的购买热情。2025年3月16日，中办、国办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实施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为了进一步提升汽车消费市场购买动力，东城区拟通过向市场投放汽车消费券措施提振我区汽车消费。

1. 主要内容

在总结各区2024年汽车消费券发放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发放东城区2025年汽车消费券。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平台在公共平台渠道，对消费者购买的乘用车发放汽车消费券（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需在我区规范经营）。其中，第一批汽车消费券计划5月1日—5月31日发放，消费券金额划分为6档，具体标准如下：

补贴1000万元汽车消费券，总额度有限，以“先用先得”方式进行核销。

单车销售额10万元以下，每辆补贴1000元；

单车销售额10万元（含）至20万元，每辆补贴2000元；

单车销售额20万元（含）至30万元，每辆补贴3000元；

单车销售额30万元（含）至50万元，每辆补贴5000元；

单车销售额50万元（含）至80万元，每辆补贴8000元；

单车销售额80万元（含）以上，每辆补贴10000元。

1. 核销规则

消费者须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并核销消费券，向购车企业提供清晰、完整、准确的相关信息，且保证全部材料真实有效。若逾期未领取、未能及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齐全、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

1. 消费券发放、审核及补贴资金发放方式

1.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消费券的发放和上传申报材料。

2.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向符合申报规则的消费者按照补贴标准发放消费券补贴。